

(2021)浙0206民初367号
张文北(公民身份号码:2301251969****3355):本院受理原告李景成与被告张文北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0日13时1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5696号

王振东(公民身份号码:4526291995****2412)、杨昌义(公民身份号码:4526291995****1848):原告宁波市乐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振东、杨昌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5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振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内支付原告宁波市乐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揭贷款垫付11488.03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以11488.03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6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杨昌义对被告王振东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7元,减半收取43.5元,由被告王振东、杨昌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34号

刁健(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87****405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刁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4000元、利息559.38元、罚息复利5806.8元,暂合计为40366.18元(拖欠罚息复利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8号

东阳市德堡壁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雪瑞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东阳市德堡壁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宁波雪瑞贸易有限公司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4644.9元,并赔偿以274644.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4005号

夏云凯:本院受理原告刘敏与被告夏云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刘敏的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9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0565号

王洪斌: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佰恩紧固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佰恩紧固件有限公司货款5410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11元,减半收取4605.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225元,均由被告王洪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2078号

郑力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

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2011号

吴顺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262号

操进虎:本院受理原告岑利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626号

广州凌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凌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63号

东莞市永东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永东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67号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282号

王鹏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472号

潘安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476号

杨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海珍诉被告彭清勇、杨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彭清勇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36336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476号

刘小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刘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16336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666号

刘小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刘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彭清勇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36336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8423号

黄骅市中良注塑机经销部:原告宁波瑞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骅市中良注塑机经销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加工款3772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16336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067号

赵学锋: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丰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39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0565号

王洪斌: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佰恩紧固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佰恩紧固件有限公司货款5410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211元,减半收取4605.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225元,均由被告王洪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2078号

郑力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7日

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9日9时在本院海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75号

叶有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有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海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75号

叶有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有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海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76号

叶有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有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